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出)、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規定及本會本（107）年 1 月 12 日公告「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辦理。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依規定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3G 服務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使該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得於「零衝擊、無爭議」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議提出旨揭行動方案。
- 三、案經第 779 次及第 7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本年 1 月 12 日公告旨揭行動方案後，隨即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工作小組」，並於第 798 次、第 810 次及第 821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進度及成效報告，該處續將截至本年 11 月 30 日之執行進度及成效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選舉期間電視新聞報導適用廣電法規及行政監理作為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
- 二、針對本（107）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期間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議題相關電視媒體報導，本會循例提示新聞頻道業者相關法遵義務、盤點主管法規及檢討精進監理效能，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參酌外國媒體研擬未來因應做法，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除逕提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屆期換發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乙案，因須與該公司「申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案併同處理而調整討論順序為第三案外，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設備汰換需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中新二號（ST-2）衛星接替中新一號（ST-1）衛星及更新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射頻設備，該公司爰向本會申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

- 三、案經第 667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830 次委員會議審議時，因其使用之 ST-2 衛星下鏈頻率涉及未來 5G 釋照可能供用之頻率，請業管單位再研議因應處理方式。該案復經第 668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83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屆期換發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將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經由平臺事業管理處完成形式及實質審查程序。
- 三、案經第 67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因其使用之 ST-2 衛星下鏈頻率涉及未來 5G 釋照可能供用之頻率，爰決議逕提委員會議審議。該處爰再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以附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方式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
- 二、前揭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為：行政院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如將 3.4-3.61GHz 頻段納入下一階段行動寬頻業務（5G）釋照之頻段，為避免干擾，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上揭頻段供國內下鏈接收使用之核准，即不得再提供國內地球電臺接收使用。該公司案關事業計畫書所載衛星轉頻器及衛星固定地球電臺相關內容應予變更，並依規定重新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四案：本會審核臺南市等 4 縣市 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08 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及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決議一辦理。

- 二、本案經函詢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政府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市政府爰依規定函送所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新永安有線電視、南天有線電視、澎湖有線電視、名城事業、祥通事業等 7 家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請本會審理。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會審核臺南市等 4 縣市 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08 年度收視費用會議」，並邀請縣市政府、系統業者、相關協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決議：

-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推動數位化進展及客戶服務品質、多元付費情形等因素，並檢視其於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等，以達成「數位有線電視普及，寬頻影音多元選擇」、「回饋社區數位發展，縮短離島城鄉差距」及「有線電視產業頻道畫質提升」等政策目標，有關雙子星等 6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8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 （一）核准臺南市雙子星、三冠王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22 個頻道）；
 - 2、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35 元（138 個頻道）；
 - 3、C-1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141 個頻道）；
 - 4、C-2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5 元（141 個頻道）；
 - 5、D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144 個頻道）。
 - （二）核准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好康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188 元（25 個頻道）；
 -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133 個頻道）；
 - 3、基+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6 個頻道）；
 - 4、基+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6 個頻道）；

5、基+C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142 個頻道）。

（三）前揭臺南市所轄 3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為提升訂戶視聽品質，應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提出「基本頻道全部高畫質播送期程計畫」，該計畫辦理情形列為下次費率審議、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3、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與寬頻上網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5、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等機關構，加速提供智慧城市等多元加值應用服務及內容。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人資料及收視相關資料之蒐集、儲存及利用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保護措施。
- 7、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 8、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四）核准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俟 108 年度上揭 3 家公司於各該縣全區完成全面數位化，並關閉類比信號後，得依法向本會提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變更申請。

（五）前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轄 3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3、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4、請依所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進程規劃確實執行。
- 5、應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人資料及收視相關資料之蒐集、儲存及利用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保護措施。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 7、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六) 前揭 6 家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予以維持與前一年度費用相同。

- 二、有關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續行審議。
- 三、考量連江縣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不易，本會將促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適當誘因機制，並持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離島業者完成數位化，以增進偏鄉、離島民眾數位人權。
- 四、對於前述行政指導事項及費率審核會議之意見，請平臺事業管理處持續注意及督導業者進行改善，相關應辦理事項將作為下年度費率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五案：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等規定辦理。
- 二、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轉讓國內投資事業安順開發及博康開發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該會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函詢本會審查意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擬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會對該等事業結合案之意見。
- 三、案經第 810 次及第 81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程序，平臺事

業管理處爰於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完竣後，彙整研析各方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復經第 828 次及第 832 次委員會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該處業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踐行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程序、申請人、受讓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並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審酌本案交易安排、受讓人投資適格性、資金能力與規劃、經營團隊與其執行能力、產業發展及匯流應用、勞動權益保障、弱勢關懷，以及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消費者視聽權益及公共利益等整體考量，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0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條第 4 項、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23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等相關規定，基於受讓人及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下列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以附負擔予以核准。其負擔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受讓人負擔部分：

1、促進市場競爭：

- (1)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讓人）及其所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不得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為不當之聯合行為致生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 (2) 受讓人應確保其所屬系統經營者對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 (3) 受讓人應確保其所屬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 (4) 受讓人與其關係企業，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之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頻道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

2、增進消費者權益：

- (1) 受讓人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應盡力提供消費者有利於市場競爭之寬頻上網及電路出租等服務。
- (2) 受讓人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導入各種數位增值內容，以多元內容回饋訂戶，並讓訂戶自主選擇。

3、維護公共利益：

- (1) 受讓人與其關係企業應致力維護市場健全，並確保頻道內容多樣性，不得基於自身利益考量而利用市場地位影響頻道言論與內容自由。
- (2) 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
- (3) 為保障國民通信權益，受讓人應確保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域既有網路範圍內之偏遠或不經濟地區，積極推動寬頻普及服務。

4、未來營運規劃：

- (1) 受讓人應確保 108 年底前其所屬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節目全面以高畫質（HD）播出。
- (2) 受讓人應確保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有足夠頻寬並以 DOCSIS 3 以上、光纖到府（FTTH）或其他寬頻技術和商業運轉模式提供更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引進最新網路設備以有效提升寬頻網路服務的速率與品質。
- (3) 受讓人應將頻道自製率列入未來頻道上下架重要參考，提供優質頻道節目內容，並利用機上盒統計數據、地方政府或市場調查機構所做成具合理性之收視行為滿意度（收視率與收視質）調查，綜合考量以作為頻道上下架與異動，及頻道分潤之參考依據。
- (4) 受讓人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各種增值服務目的，對於訂戶收視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明訂使用目的及保護政策，並訂定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利用皆應確保訂戶收視行為之資料保護。
- (5) 受讓人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個資及收視相關資料之利用及資安維護，應成立專責單位，且提升組織層級，並挹注適當之經費；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

全保護相關規範。

5、健全公司財務：

- (1) 受讓人應確保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未來之年度獲利，將優先保留作為次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所需。
- (2) 為健全並強化監督受讓人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之營運，並改善其負債比率，受讓人應每半年提出財務與資金運用計畫報請本會備查（包括投入金額、建設期程、還款規劃與方式，以及經會計師簽證之其所屬系統四大財務報表）。

6、勞工權益及人才培育：受讓人應規劃優良人事及教育訓練制度，積極發掘並培育優秀員工。

7、企業社會責任：受讓人、關係企業及其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體規劃傳播本國文化節目精進方案並予落實。

- (1) 培植本土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內容多樣化及帶動數位內容產業之具體規劃。
- (2) 地方頻道 HD 節目之製播計畫（包含節目財務規劃、節目製播內容等）。
- (3) 提升數位內容服務計畫（包含數量、內容、品質管理機制、規劃時程及其經費預算等）。
- (4) 滿足地方需求之節目提升計畫。

(二) 受讓人承諾部分：

1、未來營運規劃：

- (1) 受讓人應依承諾於 109 年完成所屬各系統之光纖涵蓋率提升至 50%至 73%。
- (2) 受讓人應確保在本交易完成後二年內，將光節點平均訂戶數降低至 200 戶內；交易完成後一年內，提供最高可達 1Gbps 的寬頻上網服務，以及導入具備 Wi-Fi 功能的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長期目標為提供上、下行頻寬最高速率達 10Gbps 之服務。
- (3) 受讓人應於東京奧運播送 4K 頻道訊號格式確定後 5 個月內完成開發新款 4K 機上盒，於 109 年 4 月前提供予用戶安裝，以作為收視東京奧運 4K 畫質之運動賽事，並於本案通過後三年內備妥至少 5 萬臺 4K 機上盒。

- (4) 受讓人應依承諾推動各種類型的數位匯流服務及成立產學合作或文創專區。
- (5) 受讓人應依承諾推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組合及多樣化的隨選視訊產品，以提升訂戶自主選擇。
- (6) 受讓人承諾以參與投資或合作方式，增加頻道業者收入。
- (7) 本案通過後將與國內外網際網路上之應用服務(Over The Top, 簡稱 OTT) 業者合作，增加消費者多元服務選擇。

2、健全公司財務：為健全有線電視之發展，受讓人應承諾本次交易之新銀行聯貸不會加重其所屬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及未來不會加諸其所屬系統經營者不當之負債，以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3、勞工權益及人才培育：受讓人應依下列承諾事項，維護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 保障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及雙子星有線電視就業安定、提升勞動環境及條件，轉讓人應妥處勞動權益保障事宜，交易完成後，由受讓人賡續處理。
- (2)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開放基層人才轉調機會提升薪資及給予優秀員工獎勵，以作為晉陞或加薪之途徑。
- (3) 對於完成前項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之專業技術人員包含工程技術人員及內容製作人員，不低於新臺幣 3 萬元薪資水準。

4、企業社會責任：

- (1) 對於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受讓人應依承諾提供收視有線電視服務及寬頻上網之優惠。
- (2) 受讓人所屬中嘉集團應確保所屬系統經營者未來的年度獲利，應優先回饋本國影視產業、資助媒體教育相關公益活動。
- (3) 受讓人應依承諾創設中嘉學院，辦理產學合作課程及合作模式。
- (4) 受讓人應依承諾發展地方自製頻道、辦理公用頻道推廣活動及推廣媒體識讀教育。

(三) 利害關係人承諾部分：

- 1、同意將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納入公益信託從事教育文化之規劃。
- 2、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履行10年公益總額至少新臺幣40億元，其前5年不低於新臺幣15億元，後5年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並將公益極大化。公益總額至少每年10%金額，投入前揭項目。
- 3、以上承諾事項，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本會陳報辦理情形。

二、本案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請該會核准函同時副知受讓人及中嘉集團，應依下列方式履行前揭負擔及承諾事項：

- (一) 除前項(一)受讓人負擔部分之第3及第5(2)外，中嘉集團後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2項第16款及同法第29條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二) 除前項(二)受讓人承諾部分之第4外，中嘉集團後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2項第16款及同法第29條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三) 除前項(一)受讓人負擔部分之第5(2)應於執照效期內每半年陳報外，其餘前項(一)受讓人負擔部分之第3及(二)受讓人承諾部分之第4應於執照效期內每年向本會陳報執行情形。
- (四) 另就前項(三)利害關係人承諾部分，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本會陳報辦理情形。
- (五) 受讓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按規定變更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並載明於營運計畫書中。

三、本案本會審查意見請依行政流程簽辦回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針對本案，洪委員貞玲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2)。

捌、散會：下午1時21分。